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

H包：档案搬迁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八百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八百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装箱档案	5800 件	20.00	116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上架档案	5800 件	25.00	145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搬运	5800 件	23.00	1334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纸箱	5800 个	17.00	986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55.5*73.5*41.5 纸箱 5400 个，1600*30*30 纸箱 400 个，此为预计纸箱尺寸及用量。
5	珍珠棉	20 卷	540.00	108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气泡袋	500 平方米	40.50	2025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封口胶	150 卷	19.00	285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泡沫板	100 张	40.00	4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4.2 米厢车	35 车次	960.00	336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该车次为暂估次数，具体车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10	9.6 米高栏车	3 车次	1600.00	48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该车次为暂估次数，具体车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11	装卸 9.6 米车	3 车次	1900.00	57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该车次为暂估次数，

						具体车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打包	3 车次	1000.00	30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暂估该车次，具体车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	税金 (9%)			47724.77		
	不含税总价			530275.23		
合计： 578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圆整						

搬迁物品包括档案、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以下统称货物。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578000.00 元整(伍拾柒万捌仟圆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档案局旧馆（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政府大院）、海口市档案局新馆（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搬迁外）。

第三条 流程和要求

3.1 前期准备

- (1) 乙方应提前编制搬运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 (2) 乙方应提前做好搬运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进场打包货物的准备工作。

3.2 整理打包

- (1) 档案的打包

乙方应组织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快速有序地在旧馆将档案下架、清点、登记、封包。

(2) 其他货物的打包

根据甲方的需要，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做好登记、打包，重要的设备还应做好加固、防撞、防震、防潮等处理。

3.3 运输及其他

(1) 乙方在接到运输通知后，按实际情况，为已经打包好的货物安排运输车辆和人员，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装车发运。

(2) 搬运、装卸车以及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来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问题。

(3) 运输过程中，甲方会安排工作人员对乙方装有档案及重要设备的车辆进行跟车运输，同时乙方需根据货物属性进行运输，防止受潮受雨淋等情况发生。如发生有威胁货物安全的隐患，乙方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解决。

(4)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乙方应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将档案开包、清点、上架，同时将其他货物卸车并搬运至指定位置，双方需对货物的数量以及外包装质量进行确认和交接，整个搬迁工作完成后，乙方要把相关交接凭证交由甲方作为搬迁完成的证据。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及时告知搬运情况，并提交相关记录资料。

(2) 对乙方的搬迁全过程进行监督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货物的整理和清点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告知搬迁货物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货物打包、装卸、运输和上架等工作，要积极配合甲方对货物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核对，保证货物帐实相符。

(3) 乙方应严格保守档案实体及档案信息的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泄露档案实体及档案信息的秘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除应及时付足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天的违约金，但乙方无权留置甲方货物，因乙方原因造成费用没有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延期，如乙方送错地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运输操作最大量等，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整个搬迁的工作中，如发生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安全环保损失等事故，乙方需按照甲方该批货物的价值进行赔偿。

(3) 乙方如若使用或泄露档案实体及档案信息的秘密，产生的

赔偿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及保险办理

6.1 自货物从甲方交付乙方之时起，至乙方交付甲方时止，期间的风险与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对搬迁的甲方货物购买足额的货物运输保险，增强抗风险偿付能力。

第七条 付款

7.1 付款期次：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31200.00 元（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圆整）；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346800.00 元（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圆整）；

7.2 付款时间：所有期次的付款期限，自海口市财政局各期次的财政资金转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

7.3 收款单位(户名):海南八百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03605300649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

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告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9.2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搬迁服务。

(2) 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并拒绝赔付的。

(3) 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赔付的。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第十条 合同转让

10.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争议的，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

件、招标文件顺序依次理解，即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中标通知书；若中标通知书没有约定，但投标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投标文件，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招标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育明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乙方：海南八百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高路17号八百里物流基地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印浩

2020年9月8日

